

新加坡：SIC 建議修訂併購規則 (5/5)

- 為維護併購交易的公平競爭，證券業委員會^{註1}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就新加坡併購規則(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維護潛在併購人之競爭環境

現行交易保護措施(deal protection measures)可能阻礙其他競爭者提出更高之併購價^{註2}，故除特定例外情形^{註3}，將禁止交易保護措施。

- 提高併購案的確定性及時效性

- ✓ 一旦股東通過該方案，併購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程序使方案生效，避免延誤。
- ✓ 表決該協議的股東會議，應於協議案公告後六個月內召開。

- 要求併購人遵守或澄清先前聲明

- ✓ 若併購人曾表示「不提高報價」或「不延長收購期限」等聲明，則不得於短期內提出違反原聲明之要約，以防投資人遭受誤導。
- ✓ 若潛在併購人已發布「可能提出併購要約」之公告，卻長期未進一步意思表示，應於 28 日內做出明確表示，包括提出正式要約或聲明不再進行併購。若先前已揭露初步參考價格，正式要約不得低於該參考價格。

- 加強提供予股東之資訊

- ✓ 如有競爭性資產收購，標的公司應公告說明該項資產交易預計可分配予股東之現金，俾使股東得以比較該資產交易與公開併購要約兩者之經濟效果。

- ✓ 如阻止行動^{註 4} (frustrating action)需提請股東會決議，應要求標的公司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協助股東做出審慎判斷。

■ 本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結束。

註 1：SIC 設立於 1973 年，負責定期檢討併購相關規則與實務運作，並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建議修法方向。SIC 委員由證券期貨法之閣員任命，多數來自民間，包括產業代表、金融業專業人士及法律專家。

註 2：若標的公司與初始併購方約定終止費(break fee)，如初始併購失敗，標的公司需支付失敗酬金，後續併購方如成功收購標的公司，該筆終止費等同後續併購方之價值損失。

註 3：例外情形係指：(1)當有要約人已宣布擬提出非推薦性要約(non-recommended offer)，而受要約公司(offeree company)有意尋求潛在競爭要約人(white knight)時，該潛在競爭要約人得於其宣布擬提出推薦性競爭要約(recommended competing offer)的同時，與受要約公司訂立終止費；(2) 若為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主導之正式出售程序，在公告明確要約意圖時，可與參與該程序之一位要約人簽訂終止費。

註 4：所稱阻止行動，係指標的公司董事會所採取可能導致股東喪失對併購案進行審酌與表決機會之行動。例如，若有第三方提出競爭性資產收購提案，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即部分資產)，即屬一種可能的阻止行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